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古鳌科技

股票代码：300551.SZ

收购人名称：陈崇军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弄**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古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古鳌科技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3,787,639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12.62元/股，陈崇军先生出资现金552,600,004.18元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收购人陈崇军合计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收购人在本报告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已经专业机构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八、收购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第三节 收购方式.....	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
收购人声明.....	30
财务顾问声明.....	31
律师声明.....	32
附表：收购报告书.....	34

释 义

除非另有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古鳌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崇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43,787,63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陈崇军认购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43,787,63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崇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680111****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通讯方式	021-222525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陈崇军先生最近五年除一直担任古鳌科技及子公司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外，其他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2017.10 至今	监事	浙江省	直接持股 65%
2	上海崇小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市	直接持股 50%
3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2017.6 至今	董事长	内蒙古自治区	直接持股 45.88%
4	浙江隆鑫彩虹供电有限公司	2019.1 至今	监事	浙江省	直接持股 30%
6	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5 至今	董事长	上海市	古鳌科技持有其 60% 股权
7	上海译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7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市	上海七贝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60.68% 股权
8	东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1 至今	董事长	北京市	古鳌科技持有其 51% 股权
9	上海鳌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1.5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市	古鳌科技持有其 57% 股权
10	贵州云之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至今	监事	贵州省	不持股

三、陈崇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作为古鳌科技之实际控制人之外，陈崇军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七贝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8.88% 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2	上海译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崇军担任执行董事，并通过上海七贝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0.68% 的股权	资产财富规划、平台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业务
3	天津众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33% 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4	慧通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25% 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5	浙江隆鑫彩虹供电有限公司	陈崇军担任监事并持有 30% 的股权	电力供应相关业务
6	上海轶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4.47% 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7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陈崇军持有 6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
8	苍南龙港龙兴物业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物业服务
9	上海崇小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崇军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陈崇军配偶朱梦娇担任监事并持有 50% 股权	信息科技服务
10	杭州临安璞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崇军持有 50% 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11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陈崇军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 45.88% 的股份并通过天津众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12% 的股份	提供国际贸易报关口岸“单一窗口”电子平台服务
12	口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 的股权	提供国际贸易报关口岸“单一窗口”电子平台服务
13	口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1% 股权	提供国际贸易报关口岸“单一窗口”电子平台
14	口岸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口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 的股权	提供国际贸易报关口岸“单一窗口”电子平台服务
15	全球购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95% 的股权	跨境电商业务
16	全球购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和全球购跨境电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 的股权	跨境电商业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陈崇军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古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 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巩固对于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和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之目的，决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古鳌科技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公司股份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32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3,787,639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陈崇军出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崇军持有古鳌科技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将增加，陈崇军仍为古鳌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崇军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陈崇军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130,11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1%。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陈崇军 1 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18.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2,752,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18.95 元/股调整至 12.62 元/股。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3,787,639 股, 全部由陈崇军以现金认购,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其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52,600,004.18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5,405,874.18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7,194,130.00 元。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古鳌科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古鳌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 古鳌科技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告。

2020年12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19日，古鳌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2月7日，古鳌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9号）。该事项已于2021年3月8日披露。

（三）募集资金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3号）验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600,004.1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405,874.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194,13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3,787,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503,406,491.00元。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2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崇军先生与古鳌科技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陈崇军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3日

2、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

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为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95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含）34,300,79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含）65,000 万元，认购款总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发行价格。

3、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缴款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

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

①本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负责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核、注册等相关手续及文件；

③保证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 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①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

②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认购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③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均为认购方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⑤保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

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7、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然人为签字成立，非自然人为盖章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②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③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④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2) 协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②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③甲方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3)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8、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 ①甲方董事会通过；
- ②甲方股东大会通过；
- ③深交所审核同意；
- ④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给乙方。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认购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概要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陈崇军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2月7日

2、补充约定

(1) 双方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

甲方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甲方将向乙

方发行新股合计不低于 29,155,67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4,300,791 股(含本数)。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2) 双方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 3 项内容修改为: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 29,155,67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4,300,79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552,500,000 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50,000,000 元(含本数),认购款总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发行价格。

(3) 增加认购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条款

①乙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下限的 1%,即人民币 552.5 万元。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同意该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认购股份的正式实施阶段可相应抵付认购款。

②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认购本次甲方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之后,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扣除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剩余的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③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应该将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本次发行股票事宜未获通过的次一工作日按照本金连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一次性全部返还给乙方。

④如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认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直至本次认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优先冲抵该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追偿；如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除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乙方按照本金连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一次性全额返还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概要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陈崇军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8日

2、补充约定

（1）双方同意，就《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甲方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甲方将向乙方发行新股合计不低于 29,155,67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2,559,36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2）双方同意，就《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认购金额调整为：

乙方同意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552,500,000 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17,000,000 元（含本数），认购款总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发行价格。

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认购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 质押 前质 押股 份数 量(万 股)	本次 质押 后质 押股 份数 量(万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万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陈崇军	8,632.575	28.39	5,897	8,417	97.50	27.68	6,474.4312	76.92%	0	0
合计	8,632.575	28.39	5,897	8,417	97.50	27.68	6,474.4312	76.92%	0	0

除上述情形外，陈崇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陈崇军以现金人民币 552,600,004.18 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43,787,639 股股票。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方式进行。

二、收购资金来源

陈崇军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可能向本人提供借款/财务资助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325,75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9%。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 130,113,389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7.41%，导致陈崇军先生本次收购触发《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陈崇军先生已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收购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陈崇军先生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投资者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崇军	86,325,750	28.29%	130,113,389	37.4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17,721,250	71.71%	217,721,250	62.59%
合计	304,047,000	100.00%	347,834,639	100.00%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法律顾问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崇军认购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七、结论意见”。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续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

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五个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陈崇军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古鳌科技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相关人员自查，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相关人员自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3、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5、法律意见书；
- 6、财务顾问核查报告；
- 7、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电话：021-22252595
- 3、传真：021-22252662
- 4、联系人：刘鹏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_____

陈崇军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柯慈爱

张东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顾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_____

陈崇军

年 月 日

附表：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225弄6号
股票简称	古鳌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1
收购人名称	陈崇军	收购人注册地/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持股数量: 86,325,750股 持股比例: 28.29%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变动数量: 43,787,639股 变动比例: 9.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 方式: 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p>是√</p> <p>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p> <p>陈崇军先生已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收购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陈崇军先生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p> <p>否□</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否√</p> <p>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古鳌科技股份的计划</p>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_____

陈崇军

年 月 日